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内容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影响不大，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沧州大化集团至正化工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公司）于2023年签订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23-2025年度）》至2025年底已到期，考虑公司与百利公司、至正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和综合服务中仍需发生正常购销往来和各项辅助服务，根据对市场的预测，以及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拟重新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26-2028年度）》（百利公司）（至正公司）。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的议案》。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增先生、王寿根先生、张光艳女士、班洪胜先生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尚需获得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小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风化店乡达子店村 TDI 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聚氯乙烯人造革及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玻璃水、防冻液、聚氨酯组合料。

关联关系：大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沧州大化集团至正化工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东华

注册资本：20 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军盐路北侧大化聚海分公司东侧检测楼

经营范围：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其他技术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大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拟与各关联方签署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26-202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1、百利公司：本公司向百利公司提供天然气，双方之间互相提供辅助服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每月末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交易款。

2、至正公司：至正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每月末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交易款。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26-2028年度）》将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3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并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临时适用。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行是必要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本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